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桌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0409 版面 五版

## 世桌創撤換裁判惡例

●何凡●

四十屆世桌賽團體組瑞典男隊以五比〇擊敗大陸，獲得冠軍，並創立了四十屆來未有的裁判案例——裁判員因球員抗議而被撤換。糾紛的經過是：本月四日兩隊賽到瑞典以三比〇領先時，第四點江嘉良對華德納，打到第三局江以五比八落後，西德籍主審艾格勒判江發球時手低於桌面違規，應失一分，為五比九。江退到場邊拒賽，並大聲叫罵，要艾格勒「滾出場去！」大會技委會主席葉榮譽（馬來西亞籍）出面處理，判五比九分數照算，但艾格勒及副審舒茲換下去。

此一判決自相矛盾，因為罰江的一方如獲成立，是表示艾格勒判斷無誤，就不該將他驅逐出場。如認艾格勒裁判不公，那罰的一分就不該認定。此事引起桌壇的不滿，認為向大陸隊屈服，會創下惡例。惹禍的葉榮譽也說，技委會討論球員的違規動作，將建議會員大會以後採取紀律行動。這是表示以後球員罷賽將受處分。

關於江嘉良的「問題發球」，艾格勒是認為江發球時將球拍從桌面下拿上來是違規。根據世桌現在採用的「一九八七—一九八九國際桌球規則」上的兩條規定：三十五條：「發球時，與球接觸的空手，應隨時保持在桌面的水平面以上。」三十六條：「發球時，在擊發靜置空手掌心上的球的最後瞬間，整個球拍應保持在桌面的水平面以上。」可知球拍與手在發球時都要在「桌面上」，江嘉良恃技而驕，大陸教練不敢糾正，一般裁判也對大牌球員寬容，但是這次碰上大牌裁判從嚴判斷，才發生糾紛。

妙的是，我國首次在世桌執法的國際裁判梁明昌，六日判一馬來西亞選手發球與江嘉良同樣違規，且不聽警告，態度惡劣，摔拍不打。梁請來裁判長，立刻判定該選手棄權。同一違規，竟有完全不同的判決。現在在世桌執法的一百三十多位裁判員已聯名向桌總抗議，認為不應為討好中共而違規換裁判，要桌總發表聲明。看來桌總要為此事大傷腦筋。我們認為，修改球規、放寬發球限制為方法之一，但是當場換裁判則不能容許，因其他球類比賽皆無此類怪事發生。此惡例一開，以後後則輪不起的球隊或個人，皆可藉故與裁判爭執而罷賽，後遺症就十分嚴重。此事並給教練和球員一個教訓，即輕視球規是自尋煩惱，就是打到世界冠軍也不例外。

